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9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项目经费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33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年中央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经费 万元。上述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1505“医疗保障政策管理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：1、2024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补助经费安排表
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- 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 年 5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